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2 号中广核大厦北楼 9 层

邮编：518026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7）第 062 号

致：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智慧松德”）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担任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0 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第 20 号备忘录》”）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公告的《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对相关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书面审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根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根据。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智慧松德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 依据智慧松德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核查，智慧松德系由中山市松德包装机械有限公司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20 日取得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200000003653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 依据智慧松德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告文件并经核查，2010 年 12 月 20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874 号”《关于核准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智慧松德公开发行 1,7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后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1]41 号”《关于中山市松德包装机械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同意，智慧松德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松德股份”，股票代码“300173”。

(三) 依据智慧松德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智慧松德住所为中山市南头镇东福北路 35 号，法定代表人为郭景松，注册资本为 58,618.0503 万元（人民币元，下同），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安装、销售：卷筒材料、印刷、涂布自动化专用设备；智能机器人、自动化装备、智能自动化生产系统、物流仓储系统、生产辅助系统、控制软件、智能化数控系统、信息技术与网络系统的设计、开发、技术咨询、服务、转让；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设备、零配件、辅助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智慧松德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

2017 年 1 月 23 日，智慧松德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该次会议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且独立董事已就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依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认购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包括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符合认购条件的员工，合计不超过 117 人，其中，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 5 人，累计认购不超过 390 万份，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比例约为 15.6%；其他员工累计认购份额预计不超过 2,110 万份，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比例约为 84.4%。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每单位份额的认购价格为 1 元，设立时的份额上限为 2,500 万份，对应资金总额上限为 2,500 万元。单个员工的认购金额起点为 1 万元，超过 1 万元的，以 1 万元的整数倍累积计算，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以员工最后确认缴纳的金额为准。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中的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最终参与人员、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以及成立规模以员工最后实际缴纳的结果为准。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和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的资金总额上限为 2,5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拟委托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信托公司管理，并全额认购信托公司设立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集合信托计划**”）的劣后级份额。拟设立的集合信托计划直接或间接（通过一对一资产管理计划等方式）以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智慧松德股票。

集合信托计划份额上限为 7,500 万份，每份 1 元，即资产规模不超过 7,500 万元，按照不超过 2:1 的比例设立优先级份额和劣后级份额，集合信托计划中的优先级份额和劣后级份额的资产将合并运作。集合信托计划在智慧松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 6 个月内完成公司股票的购买并持有，并每月公告一次购买股票的数量、价格、方式等具体情况。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

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认购的集合信托计划的资金规模上限 7,500 万元和 2017 年 1 月 20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15.07 元/股测算，购买和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约为 497.68 万股，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586,180,503 股的 0.85%，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总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锁定期

(1) 存续期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1/2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如因集合信托计划出售公司股票存在限制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集合信托计划名下的公司股票无法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1/2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单次延长期限不超过六个月。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存续期届满前，当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2) 锁定期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集合信托计划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购买智慧松德的股票，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买入过户至集合信托计划名下并发布相关公告之日起计算。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发布的信托管理业务相关规则以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约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委托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信托公司管理，以维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并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依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对照《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逐项核查如下：

1、依据智慧松德确认并经核查公司的相关公告文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了信息披露，不存在他人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条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规定。

2、依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智慧松德和参与人员确认并经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条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规定。

3、依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智慧松德和参与人员确认并经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者遵循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享有平等权益的原则，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条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规定。

4、依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包括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符合认购条件的员工，合计不超过 117 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条关于员工持股计划

参加对象的规定。

5、依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条第1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的规定。

6、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集合信托计划直接或间接（通过一对一资产管理计划等方式）以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智慧松德A股普通股股票，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条第2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的规定。

7、依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集合信托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买入过户至集合信托计划名下并发布相关公告之日起计算，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条第1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期限的规定。

8、依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中集合信托计划购买和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约为497.68万股，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586,180,503股的0.85%，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总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条第2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规模的规定。

9、依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发布的信托管理业务相关规则以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约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委托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信托公司管理，以维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并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条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的规定。

10、依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 (3)智慧松德融资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 (6)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 (7)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据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条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法律程序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依据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公告文件及智慧松德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17年1月23日，智慧松德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其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

2、2017年1月23日，智慧松德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该次会议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且独立董事已就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3、2017年1月23日，智慧松德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其份额分配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该次会议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并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其份额分配进行了核查。

4、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依据《指导意见》、《备忘录第2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尚需履行如下程序：

- 1、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 2、公司尚需与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信托公司签署资产管理协议，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管理等相关事宜进行约定；
- 3、公司尚需按照《指导意见》和《备忘录第2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智慧松德已经按照《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条的规定就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2017年1月24日，智慧松德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监事会决议、监事会审核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和《备忘录第20号》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智慧松德后续尚需按照《指导意见》和《备忘录第20号》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信

息披露义务。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智慧松德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3、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智慧松德已按照《指导意见》和《备忘录第 20 号》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4、智慧松德尚需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信托公司签署资产管理协议，并按照《指导意见》和《备忘录第 20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及经办律师签署后生效。

（下接本法律意见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之签字页）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李怡星

经办律师：

顾明珠

黄和楼

2017年2月23日